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高新”“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雅图高新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雅图高新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广发证券与雅图高新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与雅图高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雅图高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雅图高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雅图高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雅图高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雅图高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雅图高新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雅图高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雅图高新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雅图高新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3年12月1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12月29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4年2月6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但超、陈婧婧、朱章、汪庆、田卓、刘洪烨、王谦才。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雅图高新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4 年 2 月 8 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四、关于雅图高新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雅图高新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雅图高新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21.0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雅图高新总股本为 84,210,526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7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44,945.91 万元，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3,765.3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

入 55,702.04 万元,净利润 7,546.0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444.04 万元,净利润 7,732.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2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



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3,765.33万元、7,546.06万元、7,732.8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20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公司系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3,765.33万元、7,546.06万元、7,732.8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20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10%和18.96%，均超过6%；公司股本总额为8,421.05万元，超过2,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公司2022年末的净资产为44,119.64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雅图高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石油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43 万元、14,438.72 万元和 15,26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3%、33.76%和 28.77%，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 VOCs 排放转型，部分城市环保部门陆续出台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要求市区内使用低 VOCs 修补涂料；部分汽车主机厂也要求

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国际涂料厂商得益于原厂水性涂料的优势，在水性修补涂料的客户资源、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市场的竞争中，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研发实力及规模效益等方面不能达到国际竞争对手的水平，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的部分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环保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若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导致经营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8%、60.39% 和 48.55%，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 **（七）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50.33% 及 54.65%，其中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 49.47%。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

增加。若未来美国、俄罗斯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公司无法通过本地化运营或研发创新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增长率达到 49.47%；2023 年 1-9 月境外销售收入达到 24,83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 54.65%。公司出口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60.22 万元、-531.11 万元和 190.89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5.72%和 2.01%。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九）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自担任雅图高新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七、关于雅图高新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雅图高新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10号），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65.33万元和7,546.0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10%和18.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421.05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19.64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



### **(三)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最近 12 个月内，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雅图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雅图高新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冯兆均、冯兆华、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冠图”）、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创投”）及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粤基金”）。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和利投资是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 100%控股的有限公司，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高质量创投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FM28）；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高质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174）；新粤基金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W298）；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037）。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高质量创投及新粤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广发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1、聘请的必要性和具体服务内容

由于公司境外客户分散且数量较多，叠加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聘请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提供美国、印度及俄罗斯子公司的实地盘点和部分客户实地走访的专项顾问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其全球审计师事务所 Crowe Global 的成员所网络，提供协助境外核查的服务，参与境外核查的人员均为 Crowe Global 成员所的全职员工。

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一家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执业资格。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广发证券通过供应商征集和邀请、投标、询价、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

聘请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 R.O.S.EXPERTIZA LLC 系广发证券通过询价程序最终确定。

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费用为 134.09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截至本推荐报告日出具日，广发证券已向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134.09 万元（含税）。广发证券聘请 R.O.S.EXPERTIZA LLC 的服务费用为 5.3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经核查，广发证券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律师事务所，为美国子公司 YATU GROUP (USA), INCORPORA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Sinoruss 公司，为俄罗斯子公司 YATU RUS LLC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ARI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为墨西哥子公司 GROUP YATU (Mexico)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子公司 YATU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JOSHII ABHISHEK SANTAY 律师，为印度子公司 YATU COATINGS LLP 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聘请境外律师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雅图高新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国资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雅图高新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授权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七）实地走访、盘点雅图高新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雅图高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查询雅图高新资产权属情况；

（八）查阅公司环保相关资质文件，了解环保支出情况；

（九）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十）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十一)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十二)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三)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四)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记录等；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协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产品质量、环保、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雅图高新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雅图高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雅图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2月22日